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7628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1號令、公務員兼職申請書
(376550000A_1120076281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76281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76281B_ATTACH3.odt)

主旨：關於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）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係考量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，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，實屬必要，對於公務員代表機關(構)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，等同代表機關(構)發言，本應踐行經同意程序。是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條件、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予以規範；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係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、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

112/04/20



為之業務；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涉及機關人事管理權限，應經其服務機關（構）或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，且仍應限制不得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所妨礙以及有利益衝突之行為，是為落實上開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，就公務員申請兼職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，另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於同日廢止，原適用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申請書」同時停止使用，改用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」。

三、檢送旨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2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各1份及銓敘部訂定之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（範本）」1份（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或本府人事處網站/下載專區/考核訓練科/差勤/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